免责条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, 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 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 律纠纷,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文化协定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(以下简称缔约双方),为加强两国间的友好关系和促进两国在文化领域的交流,决定缔结本协定。条文如下:

第一条

缔约双方同意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,发展两国在文化、教育、 科学、卫生、体育、出版和新闻广播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。

第二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文化艺术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:

- 一、互派作家、艺术家访问;
- 二、互派艺术团体访问演出:

三、相互举办文化艺术展览。

第 三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教育方面按下列方式进行交流和合作,

- 一、互派教师、学者和专家进行访问、考察、教学;
- 二、根据需要与可能,相互提供奖学金名额,并鼓励派遣自费 留学生;
- 三、促进并支持两国高等院校之间建立直接的校际联系和合作;
- 四、鼓励两国教育机构交换教科书及其他教育方面的图书、资料;

五、鼓励本国的学者或专家参加在对方国家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,对方国家尽可能为此提供便利。

第四条

缔约双方同意相互翻译、出版对方的优秀文学艺术作品,交换 文化艺术方面的书刊和资料。

第五条

缔约双方同意加强两国体育机构间的联系和合作,根据需要和可能,双方互派运动员、教练员和体育队进行友好访问和比赛, 开展体育技术交流。

第六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医药卫生方面进行经验交流。

第 七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新闻、广播、电视和电影方面进行交流和合作。

第 八 条

缔约双方同意在社会科学方面进行交流,包括双方互派社会 科学工作者访问、讲学和交换资料等。

第九条

缔约双方支持两国的图书馆建立交流合作关系。

第 十 条

缔约双方同意,为实施本协定,有关年度文化交流执行计划和 费用问题的规定,由双方另行商定。

第十一条

本协定自签字之日起生效,有效期为五年。如缔约任何一方 在期满前六个月未以书面通知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,则本协定 将自动延长五年,并依此法顺延。

本协定于一九八三年四月二十九日在北京签订,一式两份,每 份都用中文和法文写成,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

塞舌尔共和国政府

代 表 数 数 阳

代 表

(签字)

弗・阿・勒内

(签字)